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存在若干無心書寫錯誤，並謹此澄清：

1. 該公佈第1頁第三段所載框架協議之日期應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而非「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
2. 該公佈第2頁「盤活江州船廠之資產及組織開展造船業務」一節項下第(1)段第二句應為「造船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應由新加坡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或其關聯方)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無錫天石(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非「造船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應由新加坡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或其關聯方)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由無錫天石(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